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9,13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所報數額減少約42.1%。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2,98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77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9,138	15,771
銷售成本		<u>(17,754)</u>	<u>(20,227)</u>
毛損		(8,616)	(4,45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217	456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561)	(372)
行政開支		(6,195)	(3,840)
財務費用		<u>(10,101)</u>	<u>(11,56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256)	(19,778)
所得稅	4	<u>3,440</u>	<u>3,65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0,816)	(16,1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	<u>(3,949)</u>	<u>(1,390)</u>
期內虧損		<u><u>(24,765)</u></u>	<u><u>(17,510)</u></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981)	(17,637)
非控制性權益		<u>(1,784)</u>	<u>127</u>
		<u>(24,765)</u>	<u>(17,5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元)	6	<u>(0.085)</u>	<u>(0.1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元)	6	<u>(0.077)</u>	<u>(0.10)</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4,765)	(17,5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89</u>	<u>(24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4,576)</u>	<u>(17,750)</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799)	(17,877)
非控制性權益	<u>(1,777)</u>	<u>127</u>
	<u>(24,576)</u>	<u>(17,750)</u>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惟其他指明者除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情況，儘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9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37,000港元）及錄得負債淨額約1,038,948,000港元。

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實行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金和現金流狀況：

1. 外部資金的替代來源

本公司建議透過以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二十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1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675,266,925股發售股份集資約14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2. 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的營運

本集團現正採取各種措施，加強對多項成本和開支項目的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和業務機遇，旨在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的營運。

3. 必要的減債計劃

- (i)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透過發行股份結算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修訂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從而令本公司可於各到期日前按相等於當時尚未行使本金額之24.3%之平均贖回金額（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22港元發行及配發結算股份方式支付）提早贖回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簽署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以修訂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持有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51%或以上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簽署可換股票據之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簽訂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修訂契據，以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分別與兩名票據持有人各自訂立兩份延期契據，以修訂有關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有關延期契據之訂約方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董事認為，考慮到呈報期末後實施或將予實施的多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的經營。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本集團所實行之建議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效果，以令本集團可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以及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撥付資金。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成功推行措施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倘建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則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包括將本集團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季度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季度業績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法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可供應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完成階段落實時將會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廣告之收益。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自主要收益分類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	9,138	14,204
電視廣告	—	1,567
	<u>9,138</u>	<u>15,771</u>

4.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	<u>(3,440)</u>	<u>(3,658)</u>
期內稅項抵免	<u>(3,440)</u>	<u>(3,658)</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業務於出售Redgate Ventures Limited（「Redgate Ventures」，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edgate Ventures集團」，其主要從事本集團之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業務）後終止經營。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達成條件之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本公司與買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因此，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及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應於簽訂終止契據時即時完全解除，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因買賣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新買方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Redgate Ventures集團，代價為600,000港元。出售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業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其巴士及巴士站及電視廣告之戶外廣告業務之長期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決定終止Cyberliv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yberliving集團」，其經營智能系統業務）的營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智能系統業務已結束。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Redgate Ventures集團及Cyberliving集團的業績和現金流被當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可作比較之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列報，猶如期內已終止之業務於比較期間之初已經終止。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作比較虧損及現金流經已重列以載入於本期間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該等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7,663	18,258
銷售成本	<u>(19,786)</u>	<u>(13,693)</u>
(虧損)／溢利總額	(2,123)	4,56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18	19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4)	(116)
行政開支	<u>(1,676)</u>	<u>(4,78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95)	(321)
所得稅	<u>(154)</u>	<u>(1,06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3,949)</u>	<u>(1,390)</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65)	(1,174)
非控股權益	<u>(1,784)</u>	<u>(216)</u>
	<u>(3,949)</u>	<u>(1,39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如下：		
折舊	20	38
員工成本	<u>1,158</u>	<u>1,933</u>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02	7,7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18</u>	<u>19</u>
現金流入淨額	<u>520</u>	<u>7,813</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猶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票據、購股權（如適用）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2,981)</u>	<u>(17,637)</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0,107</u>	<u>155,2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816) (16,032)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0,107 155,201

7.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540	669,059	38,714	10,084	52,959	43	(935)	-	(1,673,566)	(902,102)	(3,927)	(906,029)
期內虧損	-	-	-	-	-	-	-	-	(17,637)	(17,637)	127	(17,51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40)	-	-	(240)	-	(2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40)	-	(17,637)	(17,877)	127	(17,750)
行使可換股票據	13	4,864	-	(40)	-	-	-	-	-	4,837	-	4,83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553</u>	<u>673,923</u>	<u>38,714</u>	<u>10,044</u>	<u>52,959</u>	<u>43</u>	<u>(1,175)</u>	<u>-</u>	<u>(1,691,203)</u>	<u>(915,142)</u>	<u>(3,800)</u>	<u>(918,942)</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701	940,317	38,714	8,060	52,959	43	(841)	(743)	(2,045,024)	(1,003,814)	(10,558)	(1,014,372)
期內虧損	-	-	-	-	-	-	-	-	(22,981)	(22,981)	(1,784)	(24,76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82	-	-	182	7	1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82	-	(22,981)	(22,799)	(1,777)	(24,57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701</u>	<u>940,317</u>	<u>38,714</u>	<u>8,060</u>	<u>52,959</u>	<u>43</u>	<u>(659)</u>	<u>(743)</u>	<u>(2,068,005)</u>	<u>(1,026,613)</u>	<u>(12,335)</u>	<u>(1,038,948)</u>

8. 報告期後事項

(i)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建議股份合併乃由獨立股東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

(ii) 於完成重組後建議出售Redgate Ventures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500,000港元。

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達成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故本公司及買方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因此，本公司與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而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應於簽署終止契據後即時完全免除及解除，而訂約方概不可就買賣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新買方（「新買方」）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

(iii)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透過發行股份支付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修訂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從而令本公司可於各到期日前按相等於當時尚未行使本金額之24.3%之平均贖回金額（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22港元發行及配發結算股份方式支付）提早贖回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簽署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以修訂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持有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51%或以上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簽署可換股票據之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

(iv)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二十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二十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1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675,266,925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293,640,550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4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超過約278,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34,700,000港元。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 (a) 16,000,000港元用於提早部分結算尚未行使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 (b) 約68,3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巴士廣告業務之特許費及購買更多電視廣告時間，以透過電視廣告時間擴大本集團之現有電視廣告業務；
- (c) 約20,400,000港元用於償還結欠財務機構之尚未償還債務；
- (d) 約5,000,000港元用於為餘下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
- (e) 約2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公開發售時間表之若干日期及將包銷佣金比率由3.0%修改為2.6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公開發售時間表之若干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章程。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9,1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71,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2,9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37,000港元）。虧損主要源於無形資產攤銷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債券之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085港元（二零一三年：0.11港元）。

於中國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

中國之經濟發展乃受複雜及具有挑戰性之國外形勢所影響，現有廣告平台營運商也不斷擴充廣告牌位，因此戶外廣告與其他廣告媒體之競爭依然激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戶外廣告業務面臨之經營環境艱難，故本集團於中國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呈報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之14,204,000港元減少35.7%至9,138,000港元。

於中國之電視廣告業務

由於中國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並具競爭力，本集團已縮減於此業務之投資，以便分配更多資源至其他主要業務及發掘新商機。於本期間並無呈報任何收入（二零一三年：1,567,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01,067.85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70,106,7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70,106,785股股份。

期內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Redgate Ventures之銷售股份，代價為500,000港元。

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達成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故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因此，本公司及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而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應於簽署終止契據後即時完全免除及解除，而訂約方概不可就買賣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新買方（「新買方」）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Redgate Ventures之銷售股份，代價為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建議出售Redgate Ventures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交易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三個月內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轉換可換股工具

配售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4,000,000港元乃用於撥付收購Redgate Ventures所支付之代價現金部分。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延遲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8港元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63,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 100%權益之代價（「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股份3.8港元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470,354,044港元之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704,20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 100%權益之代價（「Redgate可換股票據3」）。Redgate可換股票據3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股份2.35港元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8,952,158港元之Redgate可換股票據3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由本集團實體使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或以本集團實體使用之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50名（二零一三年：56名（經重列）），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5,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及醫療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期滿）。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169,954份購股權及有107,809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兩份購股權已失效。餘下62,143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其他僱員及 顧問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263	-	-	-	26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433.8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338	-	-	-	18,33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2,397.4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8,107	-	-	-	8,107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662.2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5,781	-	-	-	5,781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742.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5,781	-	-	-	5,78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	3,154	-	-	-	3,154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376.80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3,154	-	-	-	3,154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334.8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	-	-	-	1,79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71.20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15,767	-	-	-	15,767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77.80港元
總計		<u>62,143</u>	<u>-</u>	<u>-</u>	<u>-</u>	<u>62,143</u>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記錄為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Media Chief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4,238,22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8,178,946	49,210,526	91,627,692	33.92%
Carrowa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178,946	49,210,526	77,389,472	28.65%
Kuwait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K.S.C.	實益擁有人	-	29,285,422	29,285,422	10.84%
United Industrial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68,550	19,340,012	27,708,562	10.26%
Uni-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20,114,942	20,114,942	7.45%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	20,114,942	20,114,942	7.45%
Yasmin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	20,114,942	20,114,942	7.45%
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	20,114,942	20,114,942	7.45%
Al-Saleh Fawzi M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	20,114,942	20,114,942	7.45%
AsiaStar I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5,903,359	12,856,060	18,759,419	6.95%
Peter Bush Brack	實益擁有人	4,715,838	9,126,266	13,842,104	5.12%

附註：

1. 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由Media Chief Limited實益擁有51%權益。因此，Media Chief Limited被視為於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Uni-Asia Limited由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Uni-Asia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由Yasmin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Yasmin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Yasmine Holdings Limited由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Yasmine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Al-Saleh Fawzi M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Al-Saleh Fawzi M被視為於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概無獲悉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訴訟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聲稱由被告人作出）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失實陳述損失索償約15,838,000港元及／或由被告人根據其聲稱承認負有責任退還款項共10,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各方曾試圖和解，惟未取得成效。因和解失敗，各方繼續進一步法律程序並完成所有書面證據搜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被告人共同申請批准引證獨立證人就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之補足股份配售所涉及問題之專才證據。上述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聆訊。聆訊後，法院拒絕批准引證專才證據。

因法院決定不批准提呈專才證據，故法律顧問審閱所有訴狀及迄今披露之證據建議被告人之辯護作進一步修訂而須將進一步目擊者陳述呈報為實據以鞏固被告人立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被告人之辯護作出進一步修訂，且藉著法院批准引證，被告人之補充目擊者陳述及來自獨立目擊者之目擊陳述得以交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法院批准案件排期開審，案件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審訊（預留十日）。案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由陳嘉信暫委法官審訊，而各方正在舉證過程中。法院將很可能保留裁決至審訊結束後。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原告人對本公司毫無任何合法索償，故本公司對該索償具有良好抗辯理由。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駿程集團有限公司（「駿程集團」）作為原告人就本公司、Inno-Gold Mining Limited（「IGML」）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L」）發出原訴傳票。DEIL及IGM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後本公司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

駿程集團聲稱，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行事失職及／或違反其出任本公司、DEIL及IGML之行政人員及董事時之職責。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院裁令，本案實體聆訊無限期押後，現時並無安排該案之聆訊。此案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受理。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並無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浩堯先生、蘆荻女士及謝遠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浩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督薪酬委員會之政策及架構。於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洪榮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及蘆荻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洪榮鋒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於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及謝遠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陳川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於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公開可用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已發行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川先生(主席)

洪榮鋒先生

石耀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

蘆荻女士

謝遠明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it-holdings.com.hk刊載。